

DM Code : 2019.08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財富滿滿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30日 巴黎(106)壽字第06013號
專案代碼：VBSU0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財富滿滿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30日 巴黎(106)壽字第06015號
民國108年06月17日 巴黎(108)壽字第06014號
專案代碼：VBSU0J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財富滿滿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30日 巴黎(106)壽字第06014號
逕修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BSU0G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財富滿滿外幣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6月30日 巴黎(106)壽字第06016號
逕修文號：民國107年09月13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BSU0H

法國巴黎人壽

財富滿滿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年金保險計劃

◆ 帳戶管理費 VIP客戶享優惠 (詳DM第3頁相關費用說明)

◆ 採級距式一次性返還超值回饋金
回饋客戶好貼心 (詳DM第2頁超值回饋金說明)

客戶優惠
全面升級

相關警語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永豐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6.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7.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 9.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法國巴黎人壽承擔。
- 10.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以永豐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5.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6.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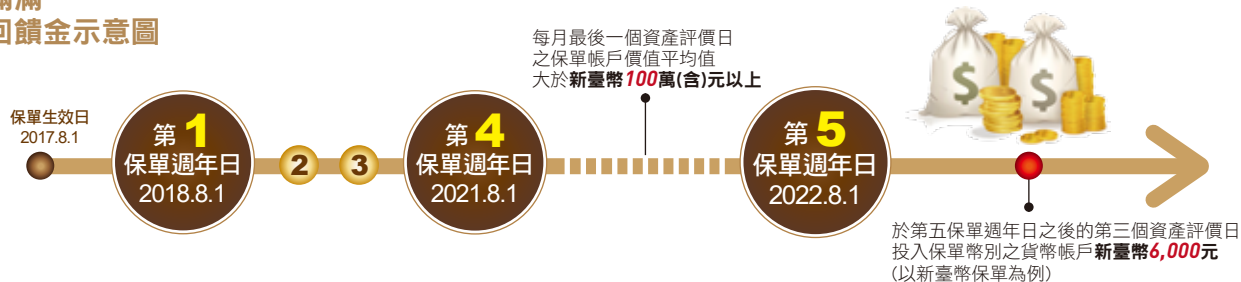
超值回饋金

(以新臺幣保單為例)

於第五保單週年日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大於新臺幣100萬元(含)元以上，將提供級距式超值回饋金如下表(其它約定幣別請參考下表)，並於第五保單週年日之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註：但若投資標的發生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而致無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時，則超值回饋金將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給付。

財富滿滿 超值回饋金示意圖



各約定幣別超值回饋金及其給付條件

保單幣別	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	超值回饋金	保單幣別	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	超值回饋金
新臺幣	達1,000,000(含)元以上，未達5,000,000元者	6,000元	澳幣	達36,667(含)元以上，未達183,333元者	210元
	達5,000,000(含)元以上者	10,000元		達183,333(含)元以上者	350元
美元	達33,333(含)元以上，未達166,667元者	180元	紐幣	達53,333(含)元以上，未達266,667元者	300元
	達166,667(含)元以上者	300元		達266,667(含)元以上者	500元
歐元	達23,333(含)元以上，未達116,667元者	150元	港幣	達250,000(含)元以上，未達1,250,000元者	1,500元
	達116,667(含)元以上者	250元		達1,250,000(含)元以上者	2,500元
英鎊	達21,667(含)元以上，未達108,333元者	120元	日圓	達3,333,333(含)元以上，未達16,666,667元者	19,200元
	達108,333(含)元以上者	200元		達16,666,667(含)元以上者	32,000元
加幣	達40,000(含)元以上，未達200,000元者	210元	南非幣	達300,000(含)元以上，未達1,500,000元者	1,800元
	達200,000(含)元以上者	350元		達1,500,000(含)元以上者	3,000元

配息小幫手專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2年09月16日 巴黎(102)壽字第09018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年06月30日 巴黎(106)壽字第06020號



這也是您的困擾嗎?
配息時間不一致
無法掌握現金流

定期自動
提領機制

配息小幫手 資金運用超順手!

貼心回饋0費用

辦理定期自動提領機制無需收取額外設定費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免帳戶管理費用及解約費用

每月配息金額清清楚楚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整合當月配息金額一次給付予您
清楚掌握該月現金流

領回配息時間固定

每月第5個營業日領回上個月「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金額



輕鬆啟動配息小幫手

- 步驟一 月配息基金指定投入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
- 步驟二 搭配自動提領批註條款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

幣別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代碼
美元	USD90	日圓	JPY90
澳幣	AUD90	新臺幣	TWD90
英鎊	GBP90	港幣	HKD90
紐幣	NZD90	加幣	CAD90
南非幣	ZAR90	歐元	EUR90

注意事項一

-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之定期提領金額將依要保人約定方式給付，如要保人約定之匯入帳號與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限法國巴黎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不同時，要保人需負擔匯款費用，且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之定期提領金額扣除匯款費用後可能為零。指定銀行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查詢。
- 依本公司作業流程，領回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金額為每月第五個營業日，法國巴黎人壽有調整此日期之權利，但不得高於保單條款之約定，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僅限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投入。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無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詳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南非幣
保單維護費用	100	3	2.5	2	3.5	3.5	5	25	320	30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加幣	澳幣	紐幣	港幣	日圓	南非幣
高保費優惠標準	3,000,000 (含)以上	100,000 (含)以上	70,000 (含)以上	65,000 (含)以上	120,000 (含)以上	110,000 (含)以上	160,000 (含)以上	750,000 (含)以上	10,000,000 (含)以上	900,000 (含)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帳戶管理費用率	0.125%		0.1125%	
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新臺幣	未達5,000,000元者	達5,000,000(含)元以上者	
	美元	未達166,667元者	達166,667(含)元以上者	
	歐元	未達116,667元者	達116,667(含)元以上者	
	英鎊	未達108,333元者	達108,333(含)元以上者	
	加幣	未達200,000元者	達200,000(含)元以上者	
	澳幣	未達183,333元者	達183,333(含)元以上者	
	紐幣	未達266,667元者	達266,667(含)元以上者	
	港幣	未達1,250,000元者	達1,250,000(含)元以上者	
	日圓	未達16,666,667元者	達16,666,667(含)元以上者	
	南非幣	未達1,500,000元者	達1,500,000(含)元以上者	

★保險成本：

財富滿滿壽險/財富滿滿外幣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投資標的單位數內扣取，惟被保險人未滿15歲前無淨危險保額，亦不會扣取保險成本。

財富滿滿年金/財富滿滿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ETF的申購手續費：每次為申購金額之1%(包括新申購或轉換時之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開始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惟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免收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2%	0%

★匯款相關費用：財富滿滿外幣壽險/財富滿滿外幣年金－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及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但若為下列情形時，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匯出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2.法國巴黎人壽匯款各項金額予要保人或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法國巴黎人壽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財富滿滿壽險 / 財富滿滿外幣壽險	財富滿滿年金 / 財富滿滿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甲型) = 淨危險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註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註2：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祝壽保險金(110歲) = 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 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 分期給付年金(最高領至110歲)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0歲~80歲	0歲~70歲
投保規則	要保人	1. 美國居民、法人不得為要保人 2. 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繳別	彈性繳	
	保費限制	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限制：新臺幣2萬元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財富滿滿壽險/財富滿滿外幣壽險：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以下計算金額應符合比率規定

甲型

Max(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比率規定如下：

- (1) 被保險人滿15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40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30%
- (2)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15%
- (3)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101%
- (4) 最高上限不得超過150%

註：被保險人未滿15歲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定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130%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全新推出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服務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1月09日 巴黎(107)壽字第01006號
 民國108年06月10日 巴黎(108)壽字第06008號

申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者，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時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法國巴黎人壽將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仍需符合基本保額限制之規定。

投保甲型者：

- (1)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5%。
- (2)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1%。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財富滿滿壽險/財富滿滿外幣壽險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24	0.64	0.27	34	1.18	0.44	44	2.62	0.93	54	5.63	2.34	64	12.48	6.02	74	30.22	18.13	84	69.88	52.42	94	165.34	153.23	104	391.87	451.24
15	0.29	0.15	25	0.68	0.3	35	1.28	0.47	45	2.85	1.03	55	5.99	2.52	65	13.67	6.66	75	32.9	20.22	85	75.88	58.02	95	180.24	170.71	105	427.19	502.7
16	0.38	0.17	26	0.74	0.31	36	1.38	0.5	46	3.1	1.13	56	6.41	2.73	66	14.91	7.41	76	35.76	22.57	86	82.4	64.34	96	196.49	190.18	106	465.69	560.04
17	0.45	0.19	27	0.77	0.31	37	1.5	0.53	47	3.36	1.24	57	6.93	3	67	16.25	8.29	77	38.86	25.17	87	89.46	71.22	97	214.2	211.87	107	507.66	623.91
18	0.49	0.2	28	0.8	0.32	38	1.62	0.58	48	3.65	1.36	58	7.57	3.34	68	17.77	9.3	78	42.22	28.06	88	97.28	78.98	98	233.5	236.03	108	553.41	695.07
19	0.51	0.21	29	0.84	0.33	39	1.74	0.63	49	3.97	1.5	59	8.37	3.72	69	19.47	10.45	79	45.91	31.23	89	106	87.52	99	254.54	262.95	109	603.29	774.35
20	0.52	0.21	30	0.88	0.33	40	1.88	0.69	50	4.28	1.66	60	9.12	4.15	70	21.3	11.73	80	49.95	34.69	90	116.03	97.28	100	277.49	292.94	110	833.33	833.33
21	0.53	0.22	31	0.94	0.35	41	2.02	0.74	51	4.6	1.84	61	9.73	4.57	71	23.3	13.14	81	54.38	38.51	91	127.63	109.01	101	302.49	326.35			
22	0.56	0.23	32	1.01	0.37	42	2.2	0.79	52	4.95	2.01	62	10.49	4.99	72	25.43	14.61	82	59.14	42.7	92	139.13	123.46	102	329.76	363.57			
23	0.59	0.25	33	1.09	0.4	43	2.4	0.86	53	5.29	2.18	63	11.42	5.46	73	27.74	16.27	83	64.34	47.33	93	151.67	137.54	103	359.47	405.04			

年金相關規則 財富滿滿年金/財富滿滿外幣年金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3. 投保時須於要保書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更。
4. 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5.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6.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財富滿滿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財富滿滿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7. 財富滿滿年金之新臺幣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8. 財富滿滿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註）除以（1+預定利率）；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低於10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清算風險。

永豐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全新官方網站登場



有關更多本商品之
專案訊息、自動調整保額
及自選投資標的...等
請參考官網說明
<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即刻起，線上註冊成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巴黎線上保戶專區 <https://my.cardif.com.tw/>）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法國第一大銀行集團BNP PARIBAS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從1973年成立至今即專營銀行保險通路，目前在全球35個國家提供創新的儲蓄型和保障型保險方案，以滿足瞬息萬變的客戶生活型態及需求。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